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春山、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优艺”或“标的公司”）73.3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为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

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针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19 年 7 月 30 日